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〔2013〕68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4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5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办事处红旗村旱地9.8428公顷、园地0.2164公顷、林地1.342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707公顷，合计11.4728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溪湖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13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3日印发